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放罚〔2022〕5号

被处罚人: 攸县人民医院

地址: 攸县城关镇交通路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23445237860U

法定代表人: 徐俊余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1 年 7 月 19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攸县人民医院进行卫生监督发现:

1、医院未经许可在口腔科设置牙片机房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患者王某行根管治疗后复查根冲 X 光片; 医院未经许可在门诊五楼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展服用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治疗, 现场正在为患者甘某(女性, 26 岁)进行治疗; 医院未经许可在医院医技楼附一楼开展骨密度测量, 并设有骨密度仪机房, 机房内摆放有 X 射线骨密度测量仪 1 台。

2、在医院医技楼 CT 一室未对行螺旋 CT 全腰椎平扫的骨一科患者吴某的敏感部位屏蔽防护。

####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现场笔录(编号: 20225036)》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证明医院未经许可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医院开展放射检查时未对患者敏感部位屏蔽防护的行为。

2、《询问笔录》1 份(被询问人: 吴[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进一步确认了医院开展服用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治疗的行为。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该医院的主体资质。

4、《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医院的牙片机房、服用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治疗、骨密度仪机(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房是未经许可的。

5、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出具《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 份证明放射工作人员吴■开展核医学并进行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

6、《放射性物质运输货包剂量率及表面污染监测证明书》、《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发货单》、《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检验合格证书》、《《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检验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医院开展服用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治疗。

7、《口服给药登记本》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医院开展服用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治疗。

8、《骨密度登记》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医院开展骨密度检测。

9、患者谭某住院病历复印件 9 页证明医院开展骨密度检测。

10、患者刘某住院病历复印件 9 页证明医院开展骨密度检测。

11、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 1 份证明了医院设置开展口腔牙片、服用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治疗、骨密度检测的场所。

### 三、行政处罚裁量

1、该医院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的情况下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应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该医院开展放射检查时未对患者敏感部位屏蔽防护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以上行为合并处罚,决定给予攸县人民医院**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攸县人民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年 9 月 9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